

# 国家粮食局公告

2013年 第2号

根据《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办法》、《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办法实施细则》以及《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延续申请办法》的规定，经审核，决定授予北京怀柔国家粮食储备库等 116 户企业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，将北京市西北郊粮食收储库等 25 户企业的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有效期延续至 2018 年 7 月，准予北京市东北郊粮食收储库等 49 户企业变更企业名称、仓号和法定代表人等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事项。我局将向本次取得资格企业、延续资格企业以及企业名称、仓号、资格仓容发生变化的企业颁发“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证书”。

另外，由于相关企业的仓房条件发生了重大变化，决定注销江西省南昌市第三粮食仓库（证书编号 36006100-I）和南京铁心桥国家粮食储备库主库区（证书编号 32000100-I）的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。请相关省（区、市）粮食局和单位协助收回并销毁已作废的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证书。

本决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- 附件： 1. 2013 年上半年取得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企业名单  
2. 2013 年上半年延续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企业名单  
3. 2013 年上半年发生变更的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企业名单

二〇一三年八月二日